《贵港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境

近年来，我市民办教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努力工作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民办教育办学投入和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民办教育的发展，弥补了公办教育资源的不足，**缓解了公共财政压力，为老百姓**提供了多样化的教育服务，满足了人民群众特色化、选择性的教育需求，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市民办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着很多问题，如有的民办学校办学中财务制度不健全，经费管理不到位，极易出现违反财务制度，造成办学资金流失的情况；有的民办学校在招生中，有超指标招生、跨地区招生等违规行为；有的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出现用地纠纷、违规占用土地、违规建设等行为，引发社会矛盾；有的学校存在乱收费行为，侵害群众的利益等等，给我市民办学校的管理带来了很多不利的影响。国家制定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大而原则，不能完全解决管理和促进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全区也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制定一份地方规范性管理文件，规范我市民办教育审批、管理、服务和监督，不但重要,而且非常必要。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办发〔2016〕78 号)

9.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

11.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12.《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

13.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4.《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15.《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

16.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8.《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

19.《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20.《工商总局 教育部 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

21.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2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

24.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5.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26.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27.《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

28.《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2002》

2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编号为GB50099-2011

30.《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2—2018

3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

3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桂教〔2010〕15号)

33. 《广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桂政办发〔2011〕164号)

34. 《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的决定》（桂教〔2012〕11号）

35.《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桂办发〔2017〕 44 号)

36.《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章程建设及监管办法》（桂教规范〔2017〕20号）

37.《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17〕19号）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桂教规划〔2018〕27号)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31号)

40.《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设立和终止相关材料的通知》(桂教政法〔2020〕24号)

42.《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中小学党的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工委组〔2021〕73号）

43.《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民办〔2020〕11号）

44.《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桂教民办〔2023〕3号）

4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

46.《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鼓励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贵政办〔2012〕292号）

47.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通〔2018〕108号)

三、制定过程

市教育局在认真分析我市民办教育发展状况，广泛听取民办中小学举办者、校长、教师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2022年11月草拟了《贵港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22年12月，广泛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征询了市教育局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2023年6月，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包括总则、设立、管理、监督、奖罚、终止办学、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章40条，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实施办法》适用范围**

《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是：经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学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包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级中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关于民办学校的设立**

《实施办法》的（第二章）共第五条（第五条至第九条）就民办学校的设立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其中第五条明确：要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总量，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不再批准已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新校区，不再同意已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扩大办学规模。

3.**关于对民办学校的管理。**

《实施办法》专门用了一章（第三章）共十五条（第十条至第二十四条）对民办学校的党建、团建、工会、教师、招生、学籍、实习、资助、收费、安全、资产、财务、土地、年检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内容基本涵盖民办学校办学各方面的办学行为。

4.**关于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

《实施办法》第四章**进一步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市场监管、卫健、消防、住建、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等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各方面的办学行为的监管职责。**

**5.关于对民办学校的奖罚**

《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明确：对教育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民办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恶劣影响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6.关于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以及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7.**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属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第**三十九条：**有关职能部门在民办学校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对责任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